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三敬楷模」評選推薦暨表揚活動要點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推薦對象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及五專二至五年級學生，品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足為本校「三敬運動」楷模者，可由本校專任教職員推薦或由學生自我推薦。

參、推薦條件

凡該學年度品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

- 一、前學年操行成績須達平均 82 分以上。
- 二、前學年未曾因違反校規，而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肆、評選基準：

- 一、孝親尊長，對家庭及校園倫理道德可建立優良模範者。
- 二、友善同儕，對需要幫助的人能發揮即時助益者。
- 三、敬愛師長，對班級或校園風氣有導正成效者。
- 四、無私無我，對增進團體及公眾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著有特殊優良情事合乎三敬範疇，經舉薦後報請校長核定者。

伍、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 一、以推薦乙名為限。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經由推薦人及導師、系科主管審核簽章。
- 二、學生得自我推薦，但需經導師同意後推薦之。
- 三、應檢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及受推薦人優劣事蹟資料表（如附件 2）及其電子檔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 四、送審書面資料（含：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受推薦人優劣事蹟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 A4 格式雙面黑白列印，依序排列整齊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陸、評選程序及受理單位

- 一、選拔作業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初審：
學務處生輔組於推薦期程截止後著即彙整，審核各被推薦同學資料，將符合資

格之同學資料彙整陳學生事務會議複審。

三、複審：

學生事務會議於接獲學務處生輔組轉陳之三敬楷模學生資料後，就候選同學之推薦書及具體事蹟詳細審查，審定三敬楷模五專部三名；二技、四技部三名。

柒、表揚

一、當選三敬楷模之同學，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記大功乙次獎勵外，並頒發當選證書，及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正，且將優良事蹟刊登學務通訊及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以恢弘教育宣導之效果。

二、已接受本校三敬楷模表揚者，不得重複參加選拔。

捌、注意事項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者，不予受理；另資料不完整者，視為資格不符，推薦人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及受推薦人優良事蹟資料表請確實填寫，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以為佐證。

三、為擴大三敬教育宣導成效，入選同學應無條件同意其所提供之照片、優良事蹟等，運用於相關網頁或刊物。

玖、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再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年度

「三敬楷模」評選受推薦人優良事蹟資料表

受推薦學生 姓名		就讀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系 科 班 別	_____系科 _____年 _____班
優 良 事 蹟	說明：至少 200 字，條列式敘述時應註明人、事、時、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相片說明。				
受 推 薦 學 生 自 傳 及 踐 履 品 德 事 蹟 之 感 想	說明：至少 600 字（包括：家庭背景、成長及學習歷程、重大事件影響、未來展望及感想） 主題：_____				